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42

9 January 1998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
1997年9月16日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1997年9月16日的一份普通照会，该照会提供了有关拉脱维亚政府核出口政策和作法的信息。
2. 按照该照会表达的愿望，照会全文现附于此。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谨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 1997年9月16日普通照会全文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有关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及作法的信息。

拉脱维亚政府已经决定1995年7月1日建立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在审议核材料、设备和有关技术，包括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和核技术的转让时，它将按照INFCIRC/254/Part 1和Part 2的规定以及有关准则及其附件行事。

为实施此项决定，拉脱维亚政府充分意识到必需在促进经济发展时避免以任何方式增加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危险，以及必需在商业竞争领域中排除不扩散的保证。

拉脱维亚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此照会全文通报给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供它们参考并作为拉脱维亚共和国对机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支持的一个证明。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顺致最高敬意。